

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生活競賽實施要點

102年9月23日行政會議訂定
103年3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
103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
106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
107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本校學務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養成學生愛護校園、維持環境整潔、落實資源回收之習慣。
- (二) 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並有守法守紀、愛己愛人、愛班愛校的榮譽心。
- (三) 教育學生穿著得體，符合社會禮儀規範。

三、實施項目：本競賽共分二項。

- (一) 整潔：含打掃時間各班同學工作投入情形、回收分類的確實性以及掃區的整潔度等。
- (二) 秩序：含上學準時到校、早自習安靜情形、個人服儀及班級服裝穿著之整體性、朝集會集合紀律與速度、用餐禮儀、餐桶抬回、午睡休息的狀況、上課鐘響準時入班、上課及上放學秩序等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由各班級導師、專任老師及代理老師擔任值週老師，並與衛生組及生輔組，組成整潔小組及秩序小組。
- (二) 整潔小組原則上於每日晨間打掃(7:20-7:30)、午間打掃(12:25-12:35)及下午整潔工作(14:55-15:10)後實施評分。
- (三) 秩序小組原則上於每日早自習、午休時間或課間實施評分。
- (四) 遲到及服儀則由學務人員、導師於朝集會、校門口，進行定時及不定時檢查。

五、評分比例

- (一) 值週老師評分(佔內掃區總分 50%)：由值週老師依據實地巡察結果評分。
- (二) 行政人員評分(佔內掃區總分 50%、外掃區總分 100%)：由學務處相關人員依照值勤或巡堂紀錄、放學後門窗燈扇檢查表、教師同學舉發屬實紀錄等每日實施。

六、評分要項(整潔及秩序評分表如附錄 2-1、2-2)

(一) 整潔

1. 教室

- (1) 教室內、外地面保持乾淨不可有泥沙、垃圾及雜物堆積情形。
- (2) 課桌椅、講桌及導師桌排列整齊且桌面乾淨。
- (3) 玻璃、窗台、窗框、前後門擦拭乾淨，不積灰塵、垃圾。
- (4) 黑板、板擦及板擦溝適度保持潔淨。
- (5) 垃圾分類確實，垃圾桶週圍無垃圾且垃圾桶確實蓋好。
- (6) 講桌、公家及個人櫃子、書櫃、資訊器材櫃等保持乾淨整齊無垃圾。
- (7) 教室內外天花板及牆壁等蛛網、蟲繭、膠帶等清除。
- (8) 走廊上飲水機、消防箱、滅火器等物品保持乾淨。

2. 外掃區

(1) 廁所

- A、小便斗、馬桶等刷洗乾淨無黃垢、污點。
- B、廁所地面保持乾淨、乾燥，無積水。
- C、廁所天花板及牆壁等污垢、蛛網、蟲繭、膠帶等清除。

- D、廁所玻璃、窗台、窗框、前後門擦拭乾淨，不積灰塵、垃圾。
- E、拖把槽、洗手枱刷洗乾淨。
- F、掃具間掃具、物品排列整齊，並保持乾淨整齊。
- G、垃圾桶內報紙或塑膠袋鋪陳或綁束整齊，垃圾定期清理。

(2) 各處室辦公室、專科教室

- A、內、外地面保持乾淨不可有泥沙、垃圾。
- B、玻璃、窗台、窗框、前後門擦拭乾淨，不積灰塵、垃圾。
- C、洗手枱、飲水機、消防箱、滅火器等公共物品保持乾淨。
- D、分類垃圾定期清理。
- E、內外天花板及牆壁等蛛網、蟲繭、膠帶等清除。
- F、掃具排列整齊。
- G、植栽定期澆水，植栽之盛水盆內保持乾淨；若有小花圃亦應定期澆水並保持乾淨。

(3) 禮堂

- A、禮堂內地面、樓梯及禮堂外階梯保持乾淨不可有泥沙、積水、垃圾及雜物堆積情形。
- B、禮堂內垃圾分類確實，垃圾桶週圍無垃圾且垃圾桶確實蓋好。
- C、禮堂內、外天花板及牆壁等污垢、蛛網、蟲繭、膠帶等清除。
- D、禮堂內廁所打掃標準比照外掃區廁所要求。
- E、禮堂內健身器材、各式運動用品、設備等擺設整齊，冷氣、飲水機等大型物品上下內外保持乾淨無灰塵。
- F、禮堂內各辦公室或儲物間等地面保持乾淨，物品擺放整齊，玻璃、窗溝擦拭乾淨，天花板及牆壁等污垢、蛛網、蟲繭、膠帶等清除。

(4) 其他戶外空間

- A、地面落葉及人工垃圾確實清除。
- B、水泥地、階梯、路邊、牆壁及其他角落之雜草清除。
- C、各角落、牆壁蛛網及膠帶清除。
- D、花圃內落葉、人工垃圾及雜草確實清除。
- E、飲水機、消防栓、滅火器保持乾淨。

(二) 秩序

1. 離開教室及室外課時門窗燈扇等應確實關好。
2. 課間、午休應維持良好秩序（課間不可聊天、嬉鬧、打瞌睡、使用 3C 產品、閱讀非課堂用書、聽音樂、走動或未經教師同意私自換位等從事與學習無關之事項）。
3. 課間學生不可在班級外遊蕩（做其他與學習無關之事項，如：投販賣機、使用飲水機、上廁所、聊天等）或有影響其他班級學習之情形。
4. 集會活動或上課應於指定時間到達活動地點。
5. 服儀：
 - (1) 上學出門起至放學回到家前，應穿著學校校定服裝並服儀整齊。
 - (2) 校定服裝之搭配：制服需搭配皮鞋、腰帶、領結等，運動服需搭配運動鞋。
 - (3) 體育課經任課教師同意得換穿排汗衫，但體育課結束應換回校定運動服。
 - (4) 校定服裝上衣應繡上學生本人之學號。
6. 準時到校：除有遠道證者依遠道證所核到校時間外，學生均應於 7：30 前到校。

七、成績計算及公告

- (一) 整潔及秩序二項成績分別統計，國高中各年級分別計算。
- (二) 週成績：值週老師評分成績佔內掃區 50%，行政人員評分佔內掃區 50%及外掃區 100%，（總成績

為當週內掃區總分佔 50%及外掃區總分佔 50%，來進行計算)每週統計乙次。每週五統計該週(上週五至本週四)之分項成績，列出各班週平均分數、班級排名。隔週一上午公告成績於本校網站公佈欄。

(三) 依分項競賽每週之平均分數，總計後平均之。依各週班級排名統計之，以利期末全校排名計算。

八、獎懲措施

(一) 獎勵

1. 國、高中部各年級整潔或秩序週成績第一名之班級，於隔週一朝會由校長或學務處逕行頒發「獎勵」牌乙面，懸掛於指定位置。
2. 秩序連續兩週第一名之班級，可於學務處規定時間著便服到校。
3. 整學期統計後，國、高中部分別名列整潔排名前五名之班級，得減免寒、暑假返校打掃。
4. 整潔或秩序學期成績分別名列國、高中部前三名之班級，全班同學及班級導師各予以嘉獎乙次。
5. 各單項成績低於 70 分者，該週該單項之第一名得列「從缺」。

(二) 懲處

1. 國、高中部各年級整潔或秩序週成績低於 70 分之班級，列為待改善班級，於隔週一朝會由校長或學務處逕行頒發「迎頭趕上」旗乙面，懸掛於指定位置。
2. 整潔或秩序學期成績平均分數低於 70 分者，列為待改善班級，於寒(暑)假由導師帶領全班同學額外實施返校打掃乙次或實施生活教育學習。
3. 畢業班若因逢畢業無法安排於寒暑假者，得由學務處安排於學期中課後留校進行，打掃時數比照寒暑假返校打掃辦理。

九、其他規定

- (一) 值週考評時間為週五起至次週週四(於每週五上午 7 時 30 分值週交接)，整潔小組與秩序小組人員於輪值一輪後互換組別。
- (二) 值週教師如為導師，該導師班當週之成績以學務處相關人員所評分數計算。
- (三) 獲頒「獎勵」牌及「迎頭趕上」旗之班級，應於每週五放學前將獎牌或旗幟送還學務處。
- (四) 高三或國三班級第二學期之生活競賽實施，至畢業前二週截止(預留一週進行獎懲)。

十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，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